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核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阿为特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杏根	联系电话：021-20361178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敬涛	联系电话：021-2036117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陈杏根、卢军、陈谔、郭思佳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			
现场核查事项	现场核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b>（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情况</b>			
现场核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 （3）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取消）相关会议文件； （4）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的相关制度、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每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b>（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b>			
现场核查手段： （1）查询股东名册； （2）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 （3）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b>（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b>			
现场核查手段： （1）查阅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 （3）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4）获取公司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5）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b>（四）信息披露情况</b>			
现场核查手段：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 （3）查阅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相关文件； （4）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股东会会议资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网站刊载	√		
<b>（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			
现场核查手段： 取得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的相关三会（监事会已取消）文件；取得募集资金存放协议及相关的会议审批文件，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付凭证及原始凭证等材料，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取得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审议文件，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及合规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sup>1</sup>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b>（六）大额资金往来情况</b>			
现场核查手段： （1）查阅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获取银行对账单及明细账簿； （2）抽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凭证。			
1.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2.大额资金往来是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b>（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b>			
现场核查手段： （1）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 （2）向上市公司了解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查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相关资料； （4）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5）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	√		
2.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			√
3.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程序是否合规（如适用）、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如适用）	√		
<b>（八）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b>			
现场核查手段： （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公告等资料； （2）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sup>1</sup>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当前已披露情况一致，与招股说明书不相符

<b>(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核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 查阅公司及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取得公司关于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说明； (3) 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b>(十) 公司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b>			
现场核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监事会已取消）决议文件； (2) 查阅公司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相关制度； (3)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制定了现金分红制度	√		
2.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b>(十一)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b>			
现场核查手段： (1) 查阅与公司生产经营环境、行业动态相关的资料； (2) 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b>二、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b>1、募投项目延期</b>			
<p>随着公司“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对应的部分业务领域的调整，公司为推进新业务的顺利开展，以及满足相关产品的制造要求，还需要对车间进行重新布局和优化，因此，机器设备的购置需在车间改造基本完工后实施。由于实施进度放缓，从而使得该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延迟。</p>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营场地搬迁至上海市宝山区宝安公路 917 号 1 幢一楼。新的实施点需要进行场地装修、配置研发设备、招募研发人员等以满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需求，上述准备工作一定程度影响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p> <p>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7 年 5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p>			
<b>2、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b>			
<p>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2,344,753.7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6,917.0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8.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4,555.8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6.67%；每股收益 0.0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9.17%。</p>			

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有所减少。这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升级阶段，为夯实长期发展基础，在多个关键领域加大了资源投入，主要影响因素如下：（1）因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增加；（2）独占使用表面处理生产线使得制造成本增加；（3）对境外子公司的一次性收购费用以及整合期间出现的经营波动；（4）阿为特上海厂房升级及新购设备陆续投入使用，使得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同比增加较多；（5）为加速在半导体设备零部件领域的布局，公司增加了相关专业人员和资源的投入，相应费用有所增加；（6）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动，毛利率偏低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以上各项主要因素对整体盈利能力造成阶段性影响。

### **3、保荐机构及公司的应对和解决措施**

公司及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后续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将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杏根

  
谢敬涛

